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投稿要點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為學術性刊物，每年發行一卷二期，分別於三月及九月各出版一期，以半年刊方式出版，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截稿。徵稿期間採隨到隨審，舉凡分析性、理論性、實徵性之學術論文，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均歡迎投稿。
- 二、刊登著作、引用他人著作、圖、表、照片等發生有關著作權問題時，其責任由著者自負，其著作權屬於學校所有，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轉載。
- 三、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非專屬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有償或者無償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四、本學報所收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送請所屬學門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評定不適刊登者，除將稿件退還給作者外，並附專家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供撰稿人參考。審查結果評定為須修訂者，將稿件及審查意見一併寄回給作者，作者需於期限內修正經再審通過後刊載，審查通過之稿件概不退還，評審學者專家姓名資料均予保密。
- 五、本學報投稿請以中文或英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投稿時請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著作授權同意書」一份、「稿件影印本」三份、「稿件之 Word 格式電子檔」1 份，文字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6.0 以上版本輸入。
- 六、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為原則，而認定基準則以第一作者為主，如需於同一期中加刊一篇時，由第一作者自付該篇之實際審查費用。如需印製彩色圖表時，以 3 頁為限，超出部分金額須由作者支付，否則一律以黑白印製。
- 七、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審查標準表所述：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宜刊登
第一位 審查 意見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 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 刊登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送第三位 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修正後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 複審	不予刊登 或再審	不予刊登
*由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 八、投稿稿件一經送審，除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要求撤回，如需撤回則需自付該篇審查費用。如繳費手續未能於要求撤回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付，本校學報五年內得不接受其投稿。
- 九、作者同意經本學報接受之著作，非專屬授權本學報刊登發行，不得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犯，三年內不得投稿本校學報。作者應於投稿時一併簽具。
- 十、歡迎校內外教師踴躍賜稿，來稿請備齊「著作授權同意書」、「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各 1 份、投稿稿件(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1 式 3 份、稿件之 Word 格式電子檔 1 份，逕寄「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來信 (bbs75049@mail.tumt.edu.tw) 洽詢。」倘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805-9999轉2134。